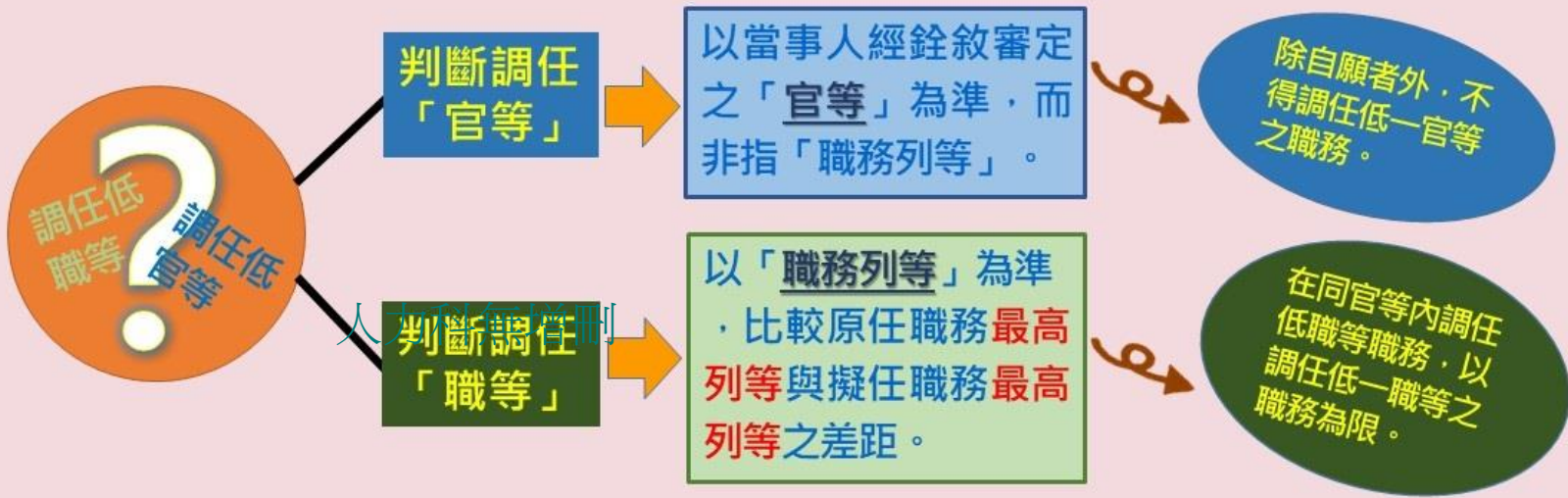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3年5月

如何判斷調任 低官等 或調任 低職等？



志明

現任「P05-P07」會計員
現敘「委任第五職等」

調任

- ➔ 「P05或P06-P07」科員
☑調任低一官等 ☑調任同職務列等
- ➔ 「P04-P05或P06」助理員
☑調任低一官等 ☑調任低一職等
- ➔ 「P03-P05」辦事員
☑調任低一官等 ☑調任低二職等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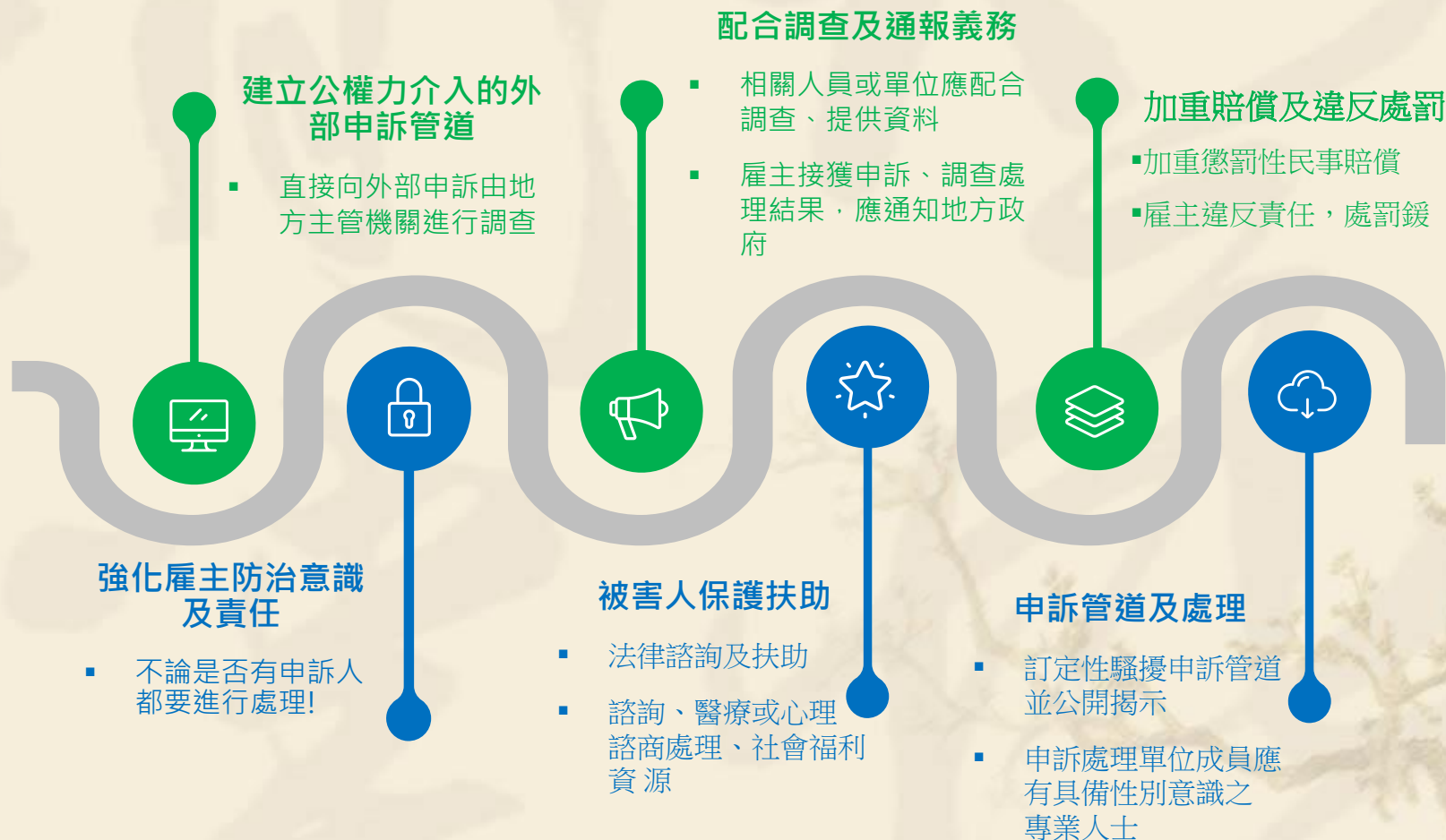
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五字第1135688544號書函，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未涉及實質用人與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為避免機關首長卸任前大量安置私人而限制機關首長用人權之情形有別，毋須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 至各機關依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進用人員或改聘(僱)其他職務，因涉及實質用人，仍須受前開任用法規限制。

(本府113年4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9640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1日總處組字第1130014087號函。)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1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2

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新增)

-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 例外：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對執行職務之受僱者為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因接獲申訴：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非因接獲申訴：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3

通報義務

- ❑ 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懲罰性賠償

- ❑ 權勢性騷擾，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 最高負責人，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公務人員之申訴、停職或調整職務

- ❑ 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應向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 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且情節重大，可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 ❑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考績委員會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是否與法規不符？(1/2)

案例情境

- ❖ 陽光市政府地政局113年度考績委員會共有11位委員，其中4位為男性，7位為女性；任期中有1位男性票選委員調任至他機關、1位女性票選委員因留職停薪卸除委員職務。
- ❖ 人事室科員青青在籌辦委員補選作業時有點煩惱，因為票選結果無法預期，如果補選出來的2位委員都是女性，那男性委員就只剩3位，低於整體委員的1/3，會不會造成考績委員會的組成不合法呢？

案例解析

- ❖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 ❖ 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是以「組成時」，也就是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的狀態來判斷，所以，如果在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並不會違反規定喔！



考績委員會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是否與法規不符？ (2/2)



考績委員會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符合規定嗎？

- * 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是以「組成時」，也就是「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的狀態來判斷。
- * 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並不會違反規定喔！



職場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報你知(1)

本府以113年4月29日府授人考
字第1130106060號函修正「臺
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
項」，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
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
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
113年4月29日生效。



**瀏覽新規定
請掃QR code**

續下頁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職場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報你知(2)

1

修正法規名稱。

2

修正用詞定義。
(修正規定第2點)

3

增訂申訴書、委任書格式及申訴不符合規定之補正期限。
(修正規定第6點、附件一、附件二)

本次修正重點



4

增訂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成立或不成立，應分別作出相關建議，並配合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內容。
(修正規定第11點、附件三)

5

增訂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
(修正規定第13點)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 年4月修訂)

Q&A業同步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多加利用。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86772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

有關參與「0403花蓮震災」救助（含現場救災、救援以及後續復原、復建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權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

- ❖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

（臺中市政府113年4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9331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8- 因公撫卹給卹期限及加發一次撫卹金標準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

1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發給**240**個月之
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50%**

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1**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180**個月
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25%**

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述**1**或**2**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120**個月
之月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10%**



4 執行前述**1**之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

發給**180**個
月之月撫卹
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15%**

5 執行前述**1**或**2**之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前述**2**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

發給**120**個
月之月撫卹
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10%**

6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發給**120**個
月之月撫卹
金

一次撫卹金
加發**10%**

7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發給**120**個
月之月撫卹
金

一次撫卹
金加發
10%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9—延長給卹

給卹年限屆滿時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6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7條、第87條

120個月
(10年)

1 尚未成年，繼續給卹至成年

180個月
(15年)

2 已成年仍在學就讀，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240個月
(20年)

- 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
- 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須於給卹年限**最後1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 當月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轉學、休學後復學或轉學，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不予給卹

-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 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延長給卹期間

- 月撫卹金以**原審定比率**發給
- 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申辦程序



原審定給卹期限屆滿**前1個月**



延長給卹事實表+
在學相關證明文件



由亡故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彙
送審定機關審定

● 小編溫馨提示：延長給卹相關規定，與退撫基金制度完全相同！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10—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56條、第62條、第63條



請領資格

- 依法審定給卹之未成年子女
- 不論死亡情事（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或任職年資長短（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均按經審定未成年子女之人數發給
- Ⓢ 遺族選擇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給與標準

- 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止（即年滿18歲之前1日止）
- 自死亡次月起發給
- 經費來源：各級政府預算

調整機制

NTD 3,772



113.1



NTD 4,049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4年調整1次。亦即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相關規定，不及於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哦！



小編溫馨提示：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相關規定，與退撫基金制度相同～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政府照顧義務11—專戶餘額管理、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撫卹金給與



經費來源

1. 先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
2. 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發放方式

1. 先前受託管理個人專戶之金融機構，自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服務機關接續發給
2. 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代為投資

1.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2. 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¹—請領時點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3條、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屬給與請領時點如下：

- 1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
- 2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於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死亡時。



小編溫馨提示：遺族請領資格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哦～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專戶制之遺屬給與²—領受人範圍及領受比率

選擇**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退休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者，該專戶所賸餘金額，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1 子女 **♡未再婚配偶領受1/2，剩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2 父母 **♡無配偶時，依序平均領受**

↑ 若無第1、2款遺族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若無第1、2款遺族及未再婚配偶者，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

- 3 兄弟姊妹
- 4 祖父母



溫馨提示：無遺族、在臺灣無遺族，大陸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在臺灣無遺族且不明大陸有無遺族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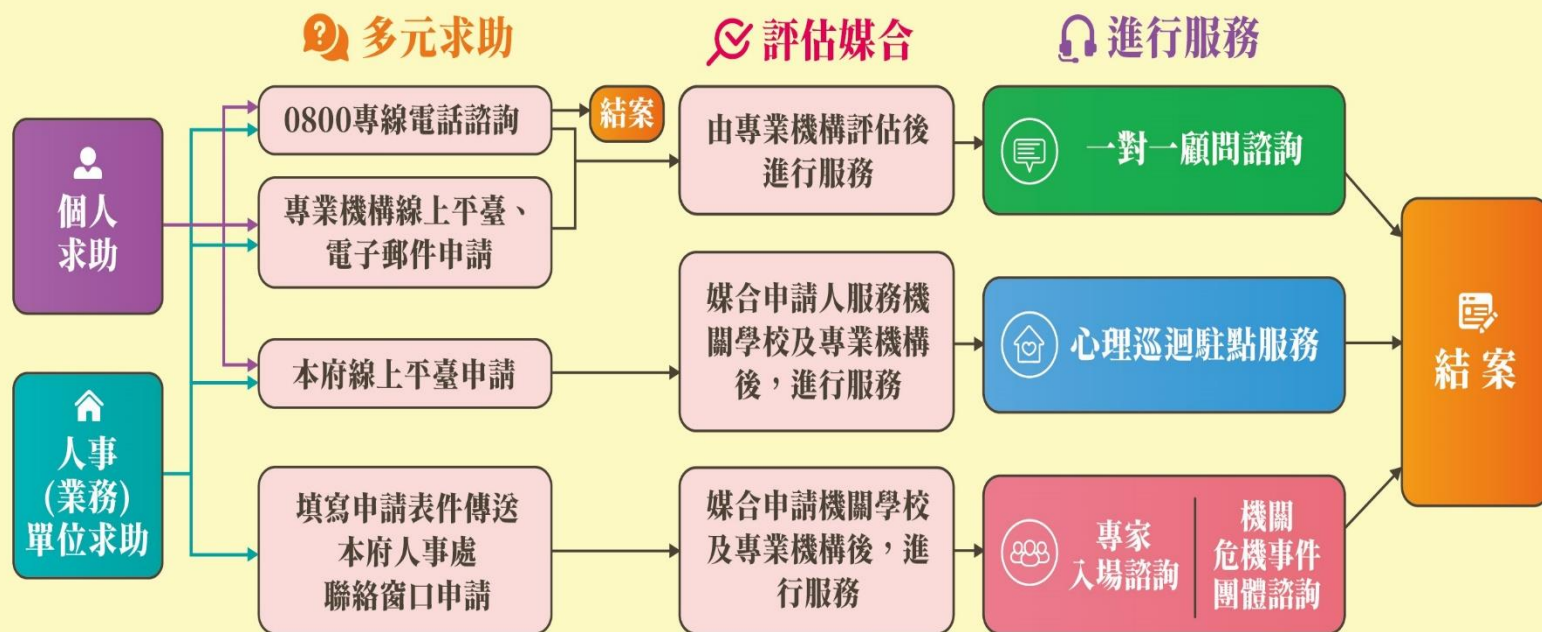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www.flaticon.com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4)

個人求助服務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4）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4）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正念園藝治療、襪子娃娃、羊毛氈、流動畫及蝶谷巴特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reurl.cc/77bDqQ>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113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 本次修正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及明確文義，爰增訂開放累積補助之年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3、本府府本部參議以上人員。 4、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16,000元/年	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1年度。但於次1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8,000元/年或 16,000元/2年	
40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1、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4,500元/2年	所稱40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1年之人員，指前1年度12月31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3,500元/2年	
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1、編制內公務人員。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3,500元/3年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我愛喝媽咪的ㄟㄟㄟ，如同我愛我的ㄅㄩㄣˊㄩㄣˊ】

世上只有媽媽好，
喝母乳的孩子是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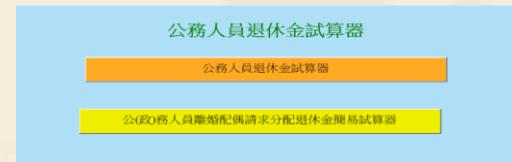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室
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各位哺乳媽咪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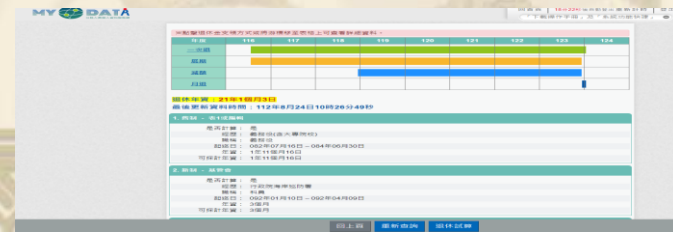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契約合理審閱期間

- 💡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消費者可要求審閱契約條款
- 💡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 💡 業者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審閱期間，消費者可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彙整表

